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告的情况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 2013 年度、2014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，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5 年 4 月 8 日开市起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，股票简称从“泸天化”变更为“*ST天化”。

二、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披露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川华信审[2016]003 号），公司营业收入 302,780.53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,827.14 万元，公司净资产 74,468.21 万元。

三、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0 的规定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 13.2.1 条第（一）项情形已消除的，上市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2016 年 2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，且不存在其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已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。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，公司将根据该

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日

